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运人社局发〔2024〕28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24 年缴纳社会保险费 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39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4〕39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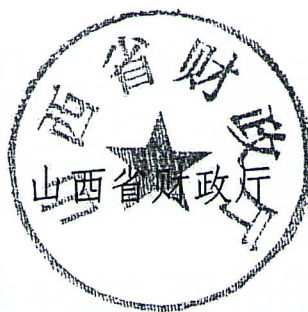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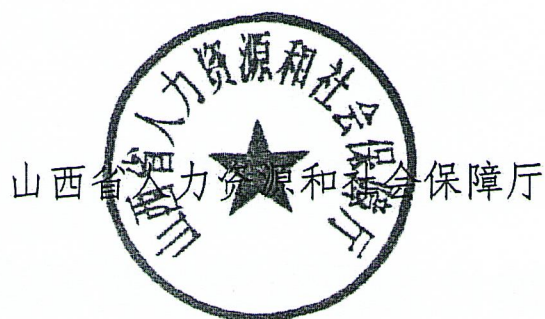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6号）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统计局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计算，2023 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为 82255 元，月

平均工资为 6855 元。以此为依据，确定 2024 年全省参加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
的下限为 4113 元，上限为 20564 元。

二、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费，可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即月缴费基数在 4113 元至 20564
元之间，由缴费人员根据收入状况自主选择申报。

三、本通知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

